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5月21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7:00-18: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2892068-1210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曾艳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艳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艳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曾艳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曾艳琳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曾艳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曾艳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管道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均已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划转至浙江公元，合计净资产为4.05亿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浙江公元于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浙江公元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公元的《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62%（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彤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彤程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1	彤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6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彤程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彤程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彤程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彤程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彤程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3日（含2025年5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　　真：021-52371633
电子信箱：securities@rachem.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749,203.3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1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534,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0105%。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1,749,203.32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11,954,609.70元；

（2）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9,794,593.62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6日（场内）	2025年5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9日（场内）	2025年5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5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5月27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886,9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土地面积10.8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万平方米，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06,700万元。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公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主龙、薛四敏、王尧、杨光泽、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土地面积10.8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万平方米，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06,7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65,050,246	13,541,436	18,178,890	-374,289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1、中房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曾用名“重庆实业”、“中房地产”，以下均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2008年5月1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中房集团有如下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我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二）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结合近期房地产行业整体情况，公司目前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非厦门本岛项目，项目投资收益率及周转效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公司目前资源条件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开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投资要求，公司目前暂不适宜建设开发该项目。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四）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公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厦门市集美区J2025P01号嘉庚科艺城地块土地面积10.8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万平方米。

3、开发模式：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

（二）代为业务培育依据

1、中房集团在2008年中交地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该商业机会后，在经过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以后，该项目将由地产集团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六、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15亿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556万元，合作方拟调用合计不超过18,474万元。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富余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0%。公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29,030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556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9,774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8,7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中交金地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3,95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39.13亿元。

昆明金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98,483.67	25,364.97	73,118.70	21,680.54	94.40	60.68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100,277.80	26,678.44	73,599.36	0	480.73	480.67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赵海鱼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1% →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24,988.88	1,383.96	23,604.92	0	-3,939.75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5,388.45	1,797.10	23,591.35	0	-13.57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9774万元。

（二）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